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相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定期限内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84,032股,占公司总股本431,432,088股的0.62%,最高成交价为1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196,953.88元(不含交易费用)。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	
基金主代码	006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通德的休市安排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04月0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04月0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4月04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4月4日(星期四)至2024年4月7日(星期日)为非港股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04月08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04月0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04月08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4月8日(星期一)起港股恢复正常交易。
下置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下置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005142	005143
	是	是

注:(1)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04月08日(含当日)起,本基金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咨询电话: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u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2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国金证券将自2024年4月1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山西证券日利添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175
2	山西证券日利添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1176
3	山西证券纯债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9
4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6
5	山西证券超短债精选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26
6	山西证券超短债精选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27
7	山西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917
8	山西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18
9	山西证券睿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88
10	山西证券睿享6个月定期开放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89
11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精选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76
12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精选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77
13	山西证券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精选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201
14	山西证券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精选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202
15	山西证券睿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83
16	山西证券睿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884
17	山西证券睿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81
18	山西证券睿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882
19	山西证券睿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239
20	山西证券睿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240
21	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758
22	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759

二、具体内容
自2024年4月1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以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业务具体事宜请通过销售机构的相关渠道。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6310
网址:www.gj.com.cn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673,(0351)95673
公募基金业务网址:publicityfund.sxsczq.com:8000
五、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6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3.4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合计1,901,841股,占公司回购总数2,711,616%(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占公司总股本70,138,359股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44.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705,916.8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1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末,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累计成交的最高价为9.03元/股,最低价为6.2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9,398,061.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与首次披露数据(截止2024年2月29日)相比增加0.07%,累计成交的最高价为9.03元/股,最低价为6.2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9,398,061.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之差为0.07%,非2024年3月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尾数差异导致。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1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2024年1月23日使用资金总额5,999.70万元完成2,523,267股首次回购计划后,于2024年2月4日再次启动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第二次回购计划已累计回购股份1,333,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购买的最高价为23.00元/股,最低价为15.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001,715.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再次启动回购,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4.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2024年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再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第二次回购计划已累计回购股份1,333,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购买的最高价为23.00元/股,最低价为15.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001,715.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资金,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累计成交的最高价为9.03元/股,最低价为6.2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9,398,061.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与首次披露数据(截止2024年2月29日)相比增加0.07%,累计成交的最高价为9.03元/股,最低价为6.2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9,398,061.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5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14,005,268股)的比例为0.35%,购买的最高价为13.1121元/股,最低价为11.8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144,454.9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14,005,268股)的比例为0.4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3.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1.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8,485,182.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6,697股,占公司总股本69,264,862股的0.5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48元/股,最低价为81.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34,799.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4,925,64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股数为84,925,64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2020年11月2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北制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5号),核准华北制药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发行84,925,641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保公司”)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制药系列商标资产。
(二)2021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84,925,641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锁定期限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限限售股情况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前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715,730,370股。截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股本数量未再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华药集团,华药集团在本次交易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84,925,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9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673,60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51,673,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9.924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9.924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88,43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2,199,43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太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宇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荣秋立、孙艳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9,221股,占公司总股本88,430,000股的比例为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70元/股,最低价为21.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32,649.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03,317股,占公司总股本88,430,000股的比例为2.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4元/股,最低价为18.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82,585.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序号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由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李太友先生提议
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8日</td>	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8日
2	预计回购金额 <td>35,000,000元-70,000,000元</td>	35,000,000元-70,000,000元
3	回购用途 <td>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td>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	累计已回购股数 <td>2,303,317股</td>	2,303,317股
5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td>2.60%</td>	2.60%
6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50,982,585.37元</td>	50,982,585.37元
7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18.80元/股-24.74元/股</td>	18.80元/股-24.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9,221股,占公司总股本88,430,000股的比例为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70元/股,最低价为21.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32,649.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03,317股,占公司总股本88,430,000股的比例为2.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4元/股,最低价为18.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82,585.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